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医疗资产形成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 43,724.06 万元,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述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为正常交易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的贯彻执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2023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对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议案的 独立意见

- 1、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
- 2、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 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 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对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 见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下,适当的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地防范相关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 3、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前的12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4、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 5、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九、关于对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
- 2、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能够有效的控制风险。
-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以投机为目的, 授权额度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匹配。
- 4、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及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新能源汽车用精密管项目的独立意见

- 1、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 2、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不 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 3、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新 能源汽车用精密管项目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医疗资产出售回款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医疗 资产出售回款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 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剩余医院购买款及相关违约金的回款,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及进展处理医院股权出售及回款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医疗资产出售及回款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以及授权经营层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的权利。授权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志峰先生多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协助负责上市公司相关 工作,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 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本次对刘志峰先生的提名和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高允斌 罗实劲 苏旭平

2023年3月21日